

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苏卫办医政〔2019〕30号

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确认江苏省 2019 年 新增省级血液净化技术培训基地的通知

各设区市及昆山、泰兴、沭阳县（市）卫生健康委，省管有关医院：

为加快推进我省血液净化从业人员培训全覆盖，提升血液净化技术能力和水平，确保我省血液净化医疗质量安全，根据《江苏省血液净化技术培训基地标准（2019 版）》（苏卫办医政〔2019〕22 号）要求，在各有关医院申报的基础上，我委组织专家对新申报医院进行了材料审核、实地评估及公示，遴选出 12 家医院作为 2019 年新增省级血液净化技术培训基地（见附件）。请各培训基地结合实际，研究制定培训计划、建立健全培训管理制度，

选拔优质教学师资，认真履行基地培训任务。

附件：2019 年新增省级血液净化技术培训基地名单



（信息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）

附件

2019 年新增省级血液净化技术培训基地名单

(共计 12 家)

南京鼓楼医院

南京市第一医院

南京明基医院

无锡市中医医院

徐州市中心医院

常州市第二人民医院

淮安市第二人民医院

盐城市第一人民医院

扬州大学附属医院

镇江市第一人民医院

泰州市人民医院

泰兴市人民医院

抄送：国家卫生健康委医政医管局，省医管中心，省医院协会，省护理学会，省院感质控中心，省护理质控中心。

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

2019 年 10 月 17 日印发
